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2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木水代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江委員陳清、李委員文裕、許委員阿松、連委員成財、余委員美雪

請假委員：陳代理主任委員鑫益、陳委員倉富、黃委員正源

列席人員：陳副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張組長翼鳴、曾組長魏傳、李組長輝文

王主任雅琳

請假人員：陳總幹事文昌、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

壹、主持人陳委員木水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陳副總幹事傑麟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本會目前除依上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另外依據宜蘭縣政府通知在今年 7 月 22 日前完成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工作，有關中興村村長補選工作辦理情形以及即將進行寒溪村村長補選工作規劃情形如下：

- 一、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已由五結鄉戶政事務所編造完成，初步統計選舉人數計 1,244 人，選舉人名冊從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在鄉公所公告閱覽。關於候選人登記，鄉公所已於 4 月 25 日至 4 月 27 日受理登記，計有廖明國、李碧真二人完成登記，有關候選人資格、政見稿、競選辦事處，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 二、大同鄉寒溪村村長於 4 月 22 日病逝，所遺任期超過二年，縣政府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函請本會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辦理補選之選務工作程序表、選務工作要點、候選人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候選人應繳交保證金數額、最高競選經費、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等案已列入本次會議議程，俟審查確定後交由本會各組室及大同鄉公所執行、推動選務工作。

參、討論提案：

- （一）案由：本縣第 19 屆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共有廖明國、李碧真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渠等之資格敬請審議（如附件 1）。

說明：

1. 本縣第 19 屆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本(101)年 4 月 25 日起至同年 4 月 27 日截止，受理廖明國、李碧真等 2 人登記。
2. 廖君等 2 人年齡均超過 23 歲，且在選舉區居住期間皆超過 4 個月，符合候選人應具備之積極條件。至於渠等 2 人之候選人消極資格經函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如附件 2)，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本縣第 19 屆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 2 名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敬請審議(如附件 3)。

說明：上項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依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九條規定，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行文五結鄉公所，依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 (三) 案由：本縣第 19 屆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2 處，敬請審議(如附件 4)。

說明：上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結果皆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行文五結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2. 另依規定已設競選辦事處，登記後若有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位址者，為爭取時效，自本(101)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25 日止逕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後，若符合規定者，即行文五結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四) 案由：擬訂本縣第 19 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乙種(如附件 5)，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縣第 19 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陳兆枝於 101 年 4 月 23 日病逝，所遺任期尚餘 2 年以上，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宜蘭縣政府 101 年 4 月 30 日府民行字第 1010065794 號函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
2. 前項補選選務工作，擬訂於 101 年 5 月 21 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選舉期間自 101 年 5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止，為期一個半月。
3. 關於候選人登記部分擬於 101 年 5 月 27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自 10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大同鄉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申請登記書表，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之日起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選舉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五) 案由：擬訂本縣第 19 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乙種(如附件 6)，敬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大同鄉選務作業中心依據要點規定辦理補選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 (六) 案由：擬訂本縣第 19 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乙種(如附件 7)，敬請審議。

說明：本作業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大同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七) 案由：擬訂本縣第 19 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 3 萬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由本會訂定之。
2. 參酌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時，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 3 萬元整。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八) 案由：擬訂本縣第 19 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216,000 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 村里長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由本會訂定之。
2. 前項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係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終（即 100 年 12 月底）大同鄉寒溪村人口總數（1,096 人）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 20 元所得總額，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之和（尾數未滿 1 仟元時，其尾數以 1 仟元計算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九) 案由：本縣第 19 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擬設置投開票所地點，敬請審議。

說明：本次補選大同鄉寒溪村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開票所地點相同。

宜蘭縣第 19 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鄰名稱
第 1 投開票所	寒溪活動中心	大同鄉寒溪村寒溪巷 6 鄰 5 號	寒溪村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15 分。